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夏楊軍先生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 (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旋龍先生 (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溢利12,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輕微增長約24.4%至1,40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1,131,800,000港元）。就兩個回顧之半年期間而言，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而其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0.9%下降至本期間之9.6%。本期間銷售額上升令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6%，而行政費用則下降約11.2%。

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2.90港仙（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1.10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於本期間下降22.7%至175,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227,5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3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10,400,000港元）。

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延遲確認回顧期間內若干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本回顧半年期間一直錄得虧損。然而，媒體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34.6%增至本半年期間之41.7%。此外，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被視為出售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10,700,000港元不計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分部業績，則本期間之分部虧損較上個半年期間上升約50.2%。

除現有若干系統集成合同延遲完成外，本集團亦須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獲獎技術方正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系統及一系列相關產品（例如電子圖書館、電子公文、電子書及電子印章）之產品開發及市場拓展之需要。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逾80%之省級公共圖書館已使用本集團之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子圖書館系統。本集團自行開發之數字版權保護系統因其獨特保護版權功能而廣受認可並屢獲殊榮，國內更有超過400家出版社已經採用本集團之阿帕比數字版權保護技術生產電子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逾210,000冊電子書乃採用本集團之阿帕比電子書解決方案生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逾500家出版社、傳統書店及網上書店合作，成立「阿帕比電子書銷售聯盟」，本集團預計，該聯盟未來將進一步壯大，並透過本集團之電子書入門網站「apabi.com」向讀者提供直銷及服務。本集團之電子圖書館系統亦已應用於中國及海外超過1,300家圖書館及450間大學。除本集團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外，印捷數碼印刷系統在國內數碼印刷業亦已頗具規模，且國內各省已有逾100位合作夥伴加盟本集團之特許數碼印刷商店，顧客基礎跨越逾30個國內主要城市及省份。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旗艦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年第十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最具價值軟件企業之一，本集團之印捷數碼印刷系統亦被評為中國最具增值潛力軟件產品之一。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之知名印刷軟件飛騰集成排版軟件，在第二屆中國(南京)國際軟件產品博覽會上被評為中國十大創新軟件產品之一。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期間非媒體分部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2.0%至10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89,7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700,000港元)。

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後，期內非媒體分部之虧損有所下降。於本半年期間，非媒體分部主要集中經營國內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非媒體經營分支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獲電腦商報列入中國前三十大系統集成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方正奧德獲計算機產品與流通列為中國金融證券業三大系統集成商之一。方正奧德乃思科金牌認證合作夥伴，亦為國家認證之高科技企業，及通過ISO9000及CMML2認證之一級系統集成商。基於多年來之強勁業務及科技發展，加上一流質量保證體系及完善之研發體系，本集團已為非媒體分部日後之擴展及繁榮奠定堅實基礎。

(C) 分銷信息產品

期內本集團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1.6%至1,15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817,200,000港元)，而期內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8,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4,800,000港元)。分銷業務表現改善主要歸功於：

- a. 供應商(如惠普及華為三康)所供應產品種類增加；
- b. 持續致力擴大供應商數目，並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美國視算電腦(SGI)及康普(CommScope)等新供應商納入分銷業務供應商名單；及
- c. 致力與供應商發展更深入緊密之合作關係，加強認識市場狀況，發掘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第二層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之商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重慶、鄭州、昆明及長沙四個主要城市為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及網絡。目前，分銷業務之全國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國內十九個主要城市。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在國內二百大信息產品分銷商、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及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分別名列第四(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第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七)及首十名內。

鑑於業務規模迅速擴張，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財務及內部管理。於回顧期內，儘管中國政府採取緊縮經濟措施，本集團仍透過更深入透徹地了解產品結構、加強風險及成本控制、提供公司內部員工發展及培訓，及持續發展與評估分銷渠道及網絡，令分銷業務保持增長並超越國內一般商業投資活動及經濟狀況。為促進未來發展，分銷業務將致力擴大產品範圍，並已於近期成為索尼存儲器及微軟主要產品之中國分銷商。

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鞏固在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並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01,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855,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108,800,000港元及權益33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22,0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貸總額39,4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8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循環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其中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而營運資金比率為1.3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53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約值50,4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約92,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034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人）。幾乎全數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1,407,731	1,131,791
銷售成本		(1,271,916)	(1,008,677)
毛利		135,815	123,114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7,354	55,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096)	(82,556)
行政費用		(54,485)	(61,338)
其他費用淨額		(32,605)	(23,640)
財務費用	4	(1,070)	(49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090	6,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997)	17,253
稅項	6	(1,134)	(956)
期內溢利／(虧損)		(27,131)	16,29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634)	12,312
少數股東權益		5,503	3,985
		(27,131)	16,29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	7	(2.90港仙)	1.1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28	63,329
投資物業		24,740	23,110
商譽		7,055	7,0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699	44,1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922	137,6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6,654	171,076
系統集成合同		51,090	44,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51,437	360,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350	119,3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108	1,981
已抵押存款		92,252	72,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743	414,886
流動資產總值		1,152,634	1,184,8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490,524	438,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4,041	371,7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56	40,614
應付稅項		1,009	1,012
流動負債總值		854,530	851,615
流動資產淨值		298,104	333,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026	470,8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50	—
資產淨值		446,576	470,894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2,380	112,380
儲備		225,412	255,873
		337,792	368,253
少數股東權益		108,784	102,641
權益總值		446,576	470,8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2,380	27,660	867,910	3,685	601	4,319	44,799	(693,101)	368,253	102,641	470,894	
匯兌調整	—	—	—	—	—	2,173	—	—	2,173	640	2,8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2,173	—	—	2,173	640	2,813	
期內虧損	—	—	—	—	—	—	—	(32,634)	(32,634)	5,503	(27,131)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173	—	(32,634)	(30,461)	6,143	(24,3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2,380	27,660	867,910	3,685	601	6,492	44,799	(725,735)	337,792	108,784	446,57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2,380	27,660	867,910	74,942	601	(387)	43,179	(810,690)	315,595	93,796	409,391	
匯兌調整	—	—	—	—	—	(766)	—	—	(766)	(1,041)	(1,8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總額	—	—	—	—	—	(766)	—	—	(766)	(1,041)	(1,807)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157)	—	—	(157)	17,007	16,8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81,909)	—	3,253	—	78,656	—	(21,671)	(21,671)	
期內溢利	—	—	—	—	—	—	—	12,312	12,312	3,985	16,297	
撥往資本儲備	—	—	—	10,652	—	—	—	(10,652)	—	—	—	
期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1,257)	—	2,330	—	80,316	11,389	(1,720)	9,6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2,380	27,660	867,910	3,685	601	1,943	43,179	(730,374)	326,984	92,076	419,0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0,085)	(91,6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678)	44,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14)	(8,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9,977)	(55,4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2,874	258,079
滙率變動影響，淨值	3,416	6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313	20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718	164,61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595	38,070
	226,313	202,6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編撰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相同，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本集團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75,864	227,539	109,444	89,713	1,118,088	810,053	—	—	4,335	4,486	—	—	1,407,731	1,131,791
分部間銷售	—	—	—	—	39,106	7,152	—	—	—	—	(39,106)	(7,152)	—	—
總計	175,864	227,539	109,444	89,713	1,157,194	817,205	—	—	4,335	4,486	(39,106)	(7,152)	1,407,731	1,131,791
分部業績	(31,586)	(10,373)	(2,615)	(4,721)	8,788	4,783	(7,842)	(5,306)	574	621	—	—	(32,681)	(14,99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664	26,167
財務費用													(1,070)	(49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6,090	6,5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997)	17,253
稅項													(1,134)	(956)
期內溢利/(虧損)													(27,131)	16,2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64	975
租金總收入	505	717
政府補助款	8,630	8,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25,19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10,652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419	2,7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630	3,440
其他	2,506	3,223
	17,354	55,591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4	490
融資租賃利息	36	—
	1,070	49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303	6,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2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撇銷	9,284	5,118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997	4,101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 — 香港	9	—
當期 — 其他地區	1,125	956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134</u>	<u>95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於上一期間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擁有54.85%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由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7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2,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32,6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2,31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述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387,989	326,949
7至12個月	47,230	18,775
13至24個月	14,765	13,201
超過24個月	1,453	1,372
	451,437	360,29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3,1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5,000港元)及2,6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7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個月內	477,011	433,201
7至12個月	5,410	1,326
13至24個月	6,178	1,935
超過24個月	1,925	1,801
	490,524	438,26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8,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9,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購買產品	(i)	—	51,94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ii)	462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ii)	356,843	336,050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信貸擔保	(iv)	38,840	—
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v)	19,420	—

附註：

- (i) 產品價格乃按實際投入成本釐定。
- (i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按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議釐定。
- (i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多家中國銀行提供，並已動用約314,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4,964,000港元)。
- (iv) 該銀行信貸擔保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融資而向一家中國銀行提供。
- (v)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一間中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動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終止向北大方正租賃總面積為240.45平方米之租賃物業(「終止面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自此，方正奧德毋須根據原租賃協議，就終止面積支付相關租金及管理費，惟將根據原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繼續向北大方正租賃該物業之餘下面積。期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6,6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2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日本軟件協議」)，以出售由方正電子開發之印刷軟件及向關連公司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期內，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出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總額約4,5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認為，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進行。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擁有54.85%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期內，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產品約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出售產品乃根據本集團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自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f)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合共693,520,600日圓出售其於True Luck Group Limited(「True Luck」)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將True Luck應付方正香港之貸款70,000,000日圓轉讓予方正資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g)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與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Media Champion」)(一間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兼執行董事管祥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向Media Champion發行333股新股份，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向Media Champion發行53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00,000日圓。

1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北大方正結餘約為2,4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9,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結餘約為8,1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結餘分別約為4,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000港元)及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北大方正之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1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2	1,465
離職後福利	33	3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545	1,495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所持方正數碼每股面值0.1港元之240,425,000股股份,佔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1.85%,現金代價約為68,5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	
張旋龍先生	36,890,100	3.35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董事於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其目的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32,000,000	—	32,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51,500,000	(19,500,000)	3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0.840
總計	83,500,000	(19,500,000)	64,00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方正數碼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數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方正數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以下為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期末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其他僱員						
總數	2,700,000	—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小計	4,000,000	—	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4,300,000	—	4,3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方正數碼之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計劃						
董事						
張旋龍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27,000,000	(5,500,000)	2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零二年計劃總計	51,000,000	(5,500,000)	45,500,000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因方正數碼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法團	367,179,610	32.67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擁有	<u>367,179,610</u>	<u>32.67</u>

附註：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於擁有北大方正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輪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流退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為符合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相關修訂。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